

證明標章須知

甚麼是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是用來證明商品/服務具有特定特性的標識。這些特性由證明標章權人所訂定，可能是關於特定的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或是來自特定的產地等。消費者可以藉由證明標章來選擇品質、產地等特性業經證明的商品/服務，並和其他未經證明的商品/服務相區別。

證明標章的申請，有關表格之填寫及所需提出之文件等，可參考智慧局網頁之證明標章的註冊申請須知及填表說明與範例（網址：www.tipo.gov.tw，智慧局首頁 > 商標 > 商標申請相關資訊）。

證明標章的種類

依據證明的事項，證明標章可區分為一般證明標章（圖一）及產地證明標章（圖二），前者證明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或其他事項；後者證明內容主要是產地，指商品/服務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和特定區域的地理環境具有關連性。故標章圖樣中縱有含有地理名稱，可是商品/服務特性和地理環境無關者，仍屬一般證明標章（圖

三），而非產地證明標章。

圖一



圖二



圖三



證明標章與商標性質上的差異

商標主要是用來指示商品或服務的來源，一般係由商標權人將之使用於其所生產製造的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務，以便與其他廠商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證明標章則是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的第三人來使用，該同意之人可以將證明標章使用於符合使用規範書所訂條件的商品或服務，以便與未經證明的商品/服務相區別，二者的性質並不相同。所以，不同的商標商品符合相同的證明條件者；例如符合 CAS 的「黑橋」牌香腸或「義美」豆腐，可同時使用各自的商標及相同的證明標章在其商品包裝上。

申請人資格及證明能力

證明標章申請人的資格可以是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所以依民法成立之財團、社團法人；依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成立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均可以提出申請。特別注意的是，

申請人自己若有從事所證明商品或服務的業務，因有球員兼裁判的疑義，立場容易受質疑，即不得申請註冊證明標章，例如各地的農會。

申請人必須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能力，且對於標章之使用有監督控制的能力。為了證明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或其他事項，須踐行一定檢測程序者，申請人可以自為檢測，或是在申請人的監督控制下，委託具有檢測能力之法人或團體代為檢測。但是自然人，由於個人的人力、物力有限，通常難以對標章使用為妥適的監督控制，並不符合具有證明能力的要求，不得作為申請人。

如因法令修正或因標章權人違反法令規定而造成證明能力喪失等情形時，即構成證明標章被廢止註冊的事由。

證明標章權人管理監督的責任

為確保使用證明標章的商品或服務符合該標章特定的特性，申請時應檢附使用規範書做為管控證明標章使用之依據。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應記載證明之內容、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申請使用證明標章之程序事項及爭議解決方式等事項。

證明標章權人必須確認第三人商品/服務的特性符合使用規範書所訂定的條件，始得同意第三人使用證明標章。

對於第三人，只要符合使用條件，標章權人應同意其使用，不得有差別待遇。又對於同意使用人的後續使用情形，必須加以管理及監督，例如：透過不定期的抽驗方式，確保其商品特性符合使用規範書所訂定的條件。如有不符合情形，應限期改正等。標章權人未依使用規範書管理監督者，智慧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的註冊。

正確使用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的使用，是由經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的人，依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的條件，為行銷目的，將證明標章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或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的物品，或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的商業文書或廣告，或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等方式，讓消費者認識它是證明標章。證明標章權人本身不能將證明標章使用於所證明的商品或服務，但是為了推廣證明標章及該等商品或服務，標章權人可以在廣告及促銷活動使用該證明標章。

使用時，若變換標章本體的文字、圖形、色彩

等，或添加其他文字、圖形、色彩等，而與他人註冊商標、團體商標、證明標章構成相同或近似，且使用的商品/服務構成同一或類似，可能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時，將構成註冊被廢止的事由；註冊後，沒有正當理由，3年內皆未使用，或權利期間內停止使用滿3者年，不但減少他人申請註冊的機會，也失去保護證明標章應有的功能與價值，智慧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證明標章的註冊。

註冊後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的修改

註冊後，使用規範書的內容仍可依實際需要予以修改，但不可擴大原來證明的商品或服務範圍。使用規範書有修改的，應填寫註冊變更申請書，辦理註冊變更登記。如果修改部分涉及證明標章使用及管理監督，未經核准而使用，可能構成廢止註冊事由。

證明標章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的限制

基於證明標章權人必須具備證明能力及就證明內容進行管理與監督，證明標章的移轉或授權自應考量受讓人或被授權人的資格、證明能力及是否從事欲證明商品或服務的業務。此外，該移轉或授權有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亦應一併考量，故證明標章移

轉或授權應經智慧局核准。另因質權的作用在於擔保債權，債權人可於債權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拍賣質物，基於前述證明標章特殊的屬性，不可以作為質權標的物。

證明標章權遭受侵害的救濟

證明標章本身具有公眾信賴的期待與保護消費者利益的功能，較一般商標具有更高的公益性質。當證明標章權遭受侵害時，在民事方面，侵權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在刑事方面，證明標章權人可以依商標法第96條規定主張權利，侵權行為人將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甚至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證明標章的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亦有相同的刑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

TEL:(02)2738-0007 FAX(02)2377-9875

E-mail:ipo@tippo.gov.tw

網址:www.tippo.gov.tw